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河池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 学校半军事化管理及保安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学校半军事化管理及保安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物业管理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华保盛服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213.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716.9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华保盛服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9月20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华保盛服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9月20日

